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林宏勳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228
電子信箱：AN3508@osha.gov.tw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勞職保2字第1151500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補助基準表、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附表各1份

(A17040000J_1151500867_doc1_Attach1.pdf、

A17040000J_1151500867_doc1_Attach2.pdf、

A17040000J_1151500867_doc1_Attach3.odt)

主旨：檢送本署受理勞動部116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案申請公告及相關資料各1份，請惠予協助張貼於貴單位（含分署或各地辦事處）公告欄或登載於官網並函轉所屬單位與相關科系及研究所（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受理申請），以廣為周知，請查照。

說明：旨揭申請案之補助基準表與申請書表等文件電子檔，可逕至本署官網查詢下載（網址：<https://www.osha.gov.tw/>，位置：首頁/職災保護/民間團體申請職災預防及重建補助/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或洽詢本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電話：02-89956666分機8228、8156及8155）

正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私立大專院校、認可職業傷病診治與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職災職能復健強化訓練機構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



裝

訂

線

